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将于2026年2月24日（原付息日2026年2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精装转债”（合计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5、“精装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精装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3日，凡在2026年2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精装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2月13日卖出“精装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精装转债”，公司不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2月22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文件批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精装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精装转债”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精装转债”基本情况

-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5
-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人民币 57,700.00 万元（577.00 万张）
-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人民币 57,700.00 万元（577.00 万张）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 (十)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

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精装转债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装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付息为“精装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本次付息每 10 张“精装转债”（合计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12.00 元；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3、债券付息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装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装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咨询电话：0755-83476663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